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股份”）2015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精彩”）的 100%股权、东阳瑞吉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祥”）的 100%股权项目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暨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捷成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熊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6 号）核准，捷成股份向冯为民、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2,964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54.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2,53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07,47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61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东阳瑞吉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转让对价的现金支付部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5 年 11 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将发行费

5,500,000.00 元退回到捷成股份的募集资金专户，捷成股份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12,970,000.00 元。2015 年度，捷成股份已使用募集资金 312,959,035.00 元，其中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307,469,365.00 元（因募集资金不足，捷成股份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5,489,035.00 元），支付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费用 635.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8,229.22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508,229.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捷成股份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捷成股份经营需要，捷成股份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15 年，捷成股份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捷成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0200011719200101742	307,470,000.00	5,508,229.2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账号：0200011719200101742，该账户为 2015 年捷成股份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7 月收到募集资金 307,470,000.00 元、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307,469,365.00 元，2015 年 11 月，捷成股份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回的发行费 5,500,000.00 元。另外，该账户 2015 年度累计发生账户管理费用 635.00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8,229.22 元，2015 年末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5,508,229.22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捷成股份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捷成股份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捷成股份《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鉴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捷成股份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